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2011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序言.....	4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
四、关于《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7
(二) 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 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7
(四) 关于粤高速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8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9
(六)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核查.....	11
(七) 《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1
(八) 粤高速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1
(九) 《重组预案》披露前粤高速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信息披露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3
(一)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4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粤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43.65% 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82% 的股权）
广东交通集团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交通集团目前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
建设公司/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东高速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粤高速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收购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预案》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序言

粤高速计划向其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的股权，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接受粤高速的委托，担任粤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粤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粤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粤高速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金公司已对粤高速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金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粤高速委托中金公司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金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金公司在与粤高速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作为粤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中金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中金公司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粤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粤高速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粤高速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重组预案》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

(1)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 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及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粤高速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粤高速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高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 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交易对方建设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向粤高速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广珠交通、广珠东高速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二章“九、建设公司的承诺和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设公司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 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2011 年 6 月 8 日，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自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起生效：

(1) 粤高速和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协议经粤高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协议经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其股东书面同意；

(4) 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5) 就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

(6)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目标资产的定价方式、建设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交易标的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已载于《重组预案》第四章“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高速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建设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 关于粤高速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于该次董事会决议中明确记载了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广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 目标资产的出售方建设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除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目标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广珠交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珠交通 100% 的股权，目标资产全部为控股股权。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高速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及《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粤高速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粤高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高速将拥有相关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注入后将提升粤高速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粤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粤高速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粤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粤高速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粤高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粤高速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粤高速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粤高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经营性资产且权属清晰，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及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粤高速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广珠交通 100%的股权，不存在不符合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的情况；该内容已经记载于《重组预案》第五章“七、交易标的报批事项说明”；

(2)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5 条“协议的生效”中载明，具体可参见本核查意见第四条“(三) 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粤高速已

在《重组预案》第四章“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对上述批准事项中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情况和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和在《重组预案》第八章“风险因素”中披露；

(3) 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建设公司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资产将注入粤高速，这将有利于提高粤高速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粤高速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及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粤高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粤高速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粤高速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广珠交通 100% 的股权。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标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目标资产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粤高速在《重组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高速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 粤高速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核查

粤高速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粤高速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粤高速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高速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重组预案》披露前粤高速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信息披露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经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前粤高速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信息披露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一)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

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

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粤高速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曾鹿海和王挺担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粤高速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粤高速、粤高速法律顾问及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粤高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核《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粤高速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粤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粤高速将在相关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李剑阁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朝晖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蒋国荣
蒋国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鹿海
曾鹿海

王挺
王挺

项目协办人: 高书
高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